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若干條文不適用性及其他事項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之信託及子基金之章程（統稱「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交易、建議終止和建議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建議將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及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已透過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據行使其權力，自終止日起終止子基金（如下面所述）；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 2.4 節）為 2023 年 7 月 17 日；
- 基金單位將在停止交易日停止交易，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
- 基金經理在諮詢了受託人和子基金的核數師之後，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基金單位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跟蹤指數，亦無法達到其跟蹤 MSCI AC 亞太地區房地產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不再向公眾銷售或推廣；（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將會向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派息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息。派息預期將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或該日期前後（「派息日」）支付。派息金額將等於子基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淨資產總額，其中不包括任何應付稅款及任何應付開支；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未償還的或有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該日期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該日期前後發佈有關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投資者應保留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請參閱下面的第 7 節）。

1. 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終止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並經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託契據第 35.6 (A) 條 (「**信託契據**」)，如果在建立相關子基金一年後，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 (A) 條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港幣 5,937,141.18 元	港幣 7.42 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各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 (A) 條行使其權力，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 (A) 條終止子基金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某些條款的不適用性）。

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 條的規定，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終止建議的通知，應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前通知投資者。另外，根據守則第 11.1A 和 11.2 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各自的指數並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停止交易日**」) 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將子基金之全部資產變現。與正常變現投資相關的成本相比，變現子基金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3 年 7 月 17 日將是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可以根據目前的常規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並且在該日期之後將不允許通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將繼續允許參與交易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增設將限於參與交易商為莊家的做市活動增設基金單位以提供在聯交所的單位交易的流動性。本公告及通告發布後，將不再為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他們不能直接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才能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和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並自行設定早於章程訂明的時間截止客戶的申請。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變現子基金的資產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來自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組成）。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相關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停止交易日之後將會發生什麼？

2.1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期望子基金的莊家（統稱為「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做市職能，直至交易終止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會對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出售的基金單位徵收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27%）、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015%）和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56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面的 5.1 節中的相關風險因素。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派息

對於在最後交易日之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和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於派息記錄日仍然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布以港元派息（「**派息**」）。預計將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或該日期前後（「**派息日期**」）進行派息。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相關投資者在派息記錄日的單位相對於當時仍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比例分派相等於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派息。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變現子基金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不包括任何應付稅項及任何應付開支。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派息預期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或該日期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派息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派息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並不預計或預期派息後將有進一步的派息。但是，在極少數情況下，在派息之後會有進一步的派息（例如，子基金有權就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收取已宣派的股息，但子基金在派息日期前尚未收到該等股息），基金經理將發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建議的處理方式。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派息或進一步派息（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在停止交易日和終止日之間

在變現資產以及派息和進一步派息（如有）之後，當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具有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日**」），則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儘管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銷售或推廣，及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停止交易日開始，將不會進行任何基金單位的交易，並且子基金也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 8.6 (t) 節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和上市基金常見問題（「**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問題，在自停止交易日（包括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子基金將繼續在證監會中維持其認可狀態，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某些規定，前提是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和要求。此等條件和要求在下面的第 3 節中介紹。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基金經理預期，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4 節）、清償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子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可以在一級市場上接受參與交易商為做市活動增設基金單位和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天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最後交易日 」）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上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請求 停止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上的基金單位買賣 基金經理開始變現子基金所有投資的日期，並且子基金將停止可以追蹤其指數 子基金不再向公眾銷售或推廣的日期 （「 停止交易日 」）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子基金的最後估值將在所有資產變現時進行 （「 最後估值日 」）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確定派息和進一步派息（如有）的資格記錄日期 （「 派息記錄日 」）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交易結束前
寄發派息及每基金單位派息率公告	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息記錄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
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核數師後，向於派息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派息 （「 派息日 」）	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
當子基金的資產已全部變現並分配所得款項，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終止子基金	預計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終止日」)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及除牌之日期	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 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向投資者作出通知和提醒；
- (ii) (於適當時候) 公告通知投資者派息日，和進一步派息日(如有)；及
- (iii) (於終止日或前後) 公告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中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3. 守則某些規定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 2.3 節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有資產或負債，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子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以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根據守則第 8.6 (t) 節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問題，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從停止交易日(包括停止交易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子基金可能未嚴格遵守守則的某些規定。此等條件和要求在下面的第 3 節中介紹。

3.2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和要求，以及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無需按照守則第 6.1 和 11.1B 章的要求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i) 基金經理應該就任何對子基金或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 (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投資者；
- (ii) 基金經理應該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要求投資者參見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 (iii) 基金經理應該發布更新後的章程，以在撤銷子基金認可後刪除所有對子基金的引用。

3.3 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提供預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 章(u)(i)及(ii)規定，基金經理必須在信託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預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段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新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每天更新一次)。

基金經理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會繼續管理子基金但不會嚴格遵守守則第 8.6 章(u)(i)及(ii)的規定，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和要求，以及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

- (i) 基金經理應該確保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將在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布；及
- (ii) 如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派息的支付（請參閱上文第 2.2 節）；(ii) 進一步派息（如有）；(iii) 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或作出撥備）；及(iv) 相關股份以股代息（如有）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 10.7 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各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在不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章的前提下管理子基金，前提是必須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在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顯眼位置張貼聲明，以告知投資者該基金單位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的提醒公告和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將在停止交易日（包括停止交易日）至除牌日期間保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以繼續通過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獲取有關子基金的更多公告。

3.5 準備終止審計期的中期報告

根據守則第 11.6 章，基金經理須在涵蓋期間（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投資者發布和分發包含守則附錄 E 中要求的信息的中期報告。為盡量減少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守則第 11.6 章附註 (2) 准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中期報告的報告期。因此，如果終止日落在所涵蓋期間後的首兩個月內，基金經理發布子基金的中期報告將涵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終止日的延長報告期（「終止審計期」），該報告應盡快在切實可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終止日後的兩個月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公布。

基金經理將發布中期報告如下：

- (i) 終止審計期的中期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 4.5(f) 和附錄 E 以及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ii) 基金經理須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即終止日）或之前在其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公告通知投資者，其中包括：(a) 終止審計報告何時將發布；(b) 終止審計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c) 可以獲得印刷版和電子版終止審計報告的途徑。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3.6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5 節所載的守則的特定規定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信託契據中的適用規定、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以

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 2.1 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與成本及開支撥備

在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子基金一年中的經常性開支為 0.45%*。

**經常性開支數字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支出。它代表了應向子基金收取的持續費用總額，以子基金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基金經理預期終止子基金不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以上顯示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

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子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成本

基金經理將自本公告及通告發布之日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承擔與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交易費用等正常運營開支和與子基金資產變現相關的任何稅項除外），如與終止審計報告有關的審計費用。

基金經理將自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起至終止日放棄其收取管理費的權利。在此期間，基金經理將從其自有資產中支付基金經理先前從管理費中支付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單位、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及在香港聯交所將子基金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交易。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為莊家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後，大部分投資者或會計劃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

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因此，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特別是，如果在停止交易日前對基金單位有大量需求，莊家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造市活動，以在這些極端市場情況下提供在香港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這種市場動向和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之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下調；

未能跟蹤指數風險 -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在可能的情況下自停止交易日起清算。此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只會以有限的方式運作。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指數表現，且將無法達到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經停牌股票處理後，基金經理擬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派息及進一步派息（如有）。然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在這種情況下，派息或進一步派息（如有）的支付可能會延遲。

投資者也應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在該數額代表子基金的利潤和／或資本分派的範圍內）一般不應由投資者繳納香港利得稅（無論是通過預扣還是其他方式）。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基金經理和／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亦不擁有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根據要求於正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參閱以下第7節）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據；
- (ii) 服務協議；
- (iii) 參與交易商協議；
- (iv) 信託和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信託和子基金的最新中期報告；及
- (v)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 150 港元向基金經理購買，財務報表、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則可由基金經理免費提供。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3406 8686，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 年 4 月 17 日